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維書
電子信箱：weil2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201115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11152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11152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D號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局各科室（電話：04-2228-9111）：
 - (一) 國小教師：本局國小教育科張課督（分機54321）。
 - (二) 國中教師：本局國中教育科張小姐（分機54215）。
 - (三) 幼兒園教師：本局幼兒教育科張小姐（分機54422）。
 - (四) 特教教師：本局特殊教育科巫小姐（分機54616）。
 - (五) 專任輔導教師：本局學生事務室史小姐（分機55103）。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2

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